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班上各種教學活動的學習及生活照顧事宜。

二、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本校志工優先遴選。
- (二)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 (四) 有經驗者優先錄取。

四、薪津：

- (一) 以鐘點費方式計算，基本工資每小時以 183 元計。依市府核定時數和金額，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
- (二) 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三) 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 (四) 錄取者經任用，應配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五、遴聘期間：

- (一) 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 113 年到職日為起聘日~114 年 6 月 30 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實際日期依市府核定經費時數為準。）。

六、工作內容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

下「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相關工作臚列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午休……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 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特教組備查)。

七、報名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並簽名)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其他佐證文件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八、報名辦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 符合資格之應徵者，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文件」，親自繳交至臺南市龍崎國小，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九、遴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及面試，面試時間：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十、錄取報到：

- (一) 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 錄取名單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特教助理人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三)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六)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八)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 (九)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 (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一)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楊馥馨老師，電話 06-5941204 轉 28。